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王品程

被告 幸福家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綾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修補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賠償裝修瑕疵之修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898元、裝修諮詢費5,000元、環境維護白蟻施工費用30,000元，合計474,898元，並有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佐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修補費用、諮詢費用及施工費用為斷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74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